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華

原　　告　郭貞慧

　　吳育祐

　　林達祺

　　劉金堂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
　　蔡宜君律師

　　王文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競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士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紹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　　戴　龍律師

　　唐世韜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于士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當事人間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有以下事項，請兩造分別補正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471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核定為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11

萬6519元，包括：①428萬2400元（遷讓房屋）。②88萬4670元（違約金）。③49萬4628元（消防安檢、電費）。④33萬4820元（地下室）。⑤6萬元（妨害名譽）。⑥6萬元（妨害名譽）。⑦1元（郭貞慧請求妨害名譽部分）。以上合計應徵裁判費6萬1588元，已繳4萬3471元，尚不足1萬811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（二）有關本件「不爭執事項」，除引用另案111年度訴字第1621號判決「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」外，是否還有其他不爭執事項，請兩造儘可能提出雙方皆不爭執事項（112年7月28日前），以利限縮爭點，節省審理時間。

（三）有關本件「爭執事項」，請被告於各爭執事項下方臚列「己方」答辯意見及依據、證據。（112年7月28日前提出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